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海飏先生简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未发现钟海飏先生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凤委、陆大明、陶德馨、黄学杰

2019年2月28日